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的小昆山镇2025-2026年中小河道养护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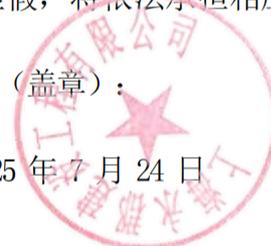
1. 小昆山镇2025-2026年中小河道养护项目（第二次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8.6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0.94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